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檔號

保存年限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
收文	日期 109年6月19日
字號第	號

函

地址：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 承辦單位：衛生局藥政科醫粧股
 承辦人：曾淑萍
 電話：07-7134000#6256
 傳真：07-7229974
 電子信箱：tseng69@kcg.gov.tw

83048
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
 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936099500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- 一、文擬存查
-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109年7月起舉辦「美國醫療器材上市前通知510(k)申請實務」、「醫療器材上市許可證申請及法規實務」、「新版歐盟醫療器材法規(MDR)上市許可申請實務」、「醫療器材生物相容性試驗(ISO 10993)實務」乙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109年6月12日工研學字第10900107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培訓我國生醫產業相關專業人才，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分別於109年7月15日-16日舉辦「美國醫療器材上市前通知510(k)申請實務」、8月3日「醫療器材上市許可證申請及法規實務」、8月10日-11日日「新版歐盟醫療器材法規(MDR)上市許可申請實務」、9月25日「醫療器材生物相容性試驗(ISO 10993)實務」。
- 三、歡迎有興趣者，踴躍報名參加。課程洽詢 02-23701111#319 劉先生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藥政科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

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代理局長 林 盟 喬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